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泽电极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大泽电极自挂牌以来共成功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度使用完毕；第三次股票发行发行股份 5,251,229 股，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第三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为 5,251,22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3 年 8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618 号）。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976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

票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 20,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存在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等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公司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和 2017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和 2021 年 1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和 2023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0）。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自贸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78100078801300001566，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20,000,000.00</b>
减：发行费用	19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94.15
<b>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19,806,694.15</b>
其中：1、偿还银行贷款	19,5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306,694.15
<b>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补发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现金管理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项目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公司存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已事后进行了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